二手奔驰开了两年发现竟是事故车

法院：二手车公司故意隐瞒车辆发生过较大事故的事实 构成欺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翟珺

江女士在网络二手车平台购买了一辆二手奔驰，出售方在合同中注明车辆“保证无事故”。然而车子开了两年后，江女士才发现这竟是一辆事故车。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此举构成欺诈，并支持了江女士的上诉请求。

“新车”曾发生过追尾事故

2015 年 9 月，江女士欲通过某二手车交易平台购买一辆奔驰汽车。为此，该平台就该奔驰车出具了一份《检测报告》，报告显示除部分部位有钣金油漆外其他部分车身结构完好。于是，江女士便通过该平台与奔驰车所有人某二手车经营公司（以下称二手车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车辆转让协议书》各一份，约定车价为 13 万元，并注明“保证无事故，无泡水，无火烧”。2015 年 9 月 17 日，二手车公司向江女士交付奔驰车，并一直由江女士使用。

2017 年 11 月底，江女士准备将奔驰车出售，但经检测发现，该车尾部有明显的修复痕迹。经查询及与原车主沟通，江女士这才得知车子在 2015 年 3 月曾发生追尾，产生维修费 4 万元。江女士认为二手车公司和二手车交易平台向她隐瞒了重要信息，构成欺诈，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二手车销售合同及车辆转让协议书，并“退一赔三”，二手车交易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二手车公司辩称，江女士提车已经两年，且有过多次修理，应当可以发现车辆问题，但其却未与公司进行过交涉，故其已经丧失了合同撤销权。请求驳回江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手车交易平台辩称，江女士所提供的合同及协议书无平台的签字或盖章，其不属于买卖合同的相对方。且平台仅是受江女士的委托对车辆进行检测，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了相关检测报告且不存在主观过错，不同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在提车之后，车辆一直在江女士的控制中，江女士可以在之前的维修过程中通过检查来知晓该车辆的维修情况，及时和二手车公司及二手车交易平台交涉。而江女士在购车两年后才诉至法院提出撤销合同的主张，已超过《民法总则》规定的 1 年除斥期间，撤销权已经消灭，故对江女士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

一审宣判后，江女士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故意隐瞒车辆发生过较大事故

上海二中院认为，双方签订的《二手车销售合同》及《车辆转让协议书》中，均有“保证无事故、无泡水、无火烧”等内容，二手车公司应按约定向江女士交付无事故的车辆，但实际交付的车辆却发生过事故。二手车公司在出售涉案车辆时，故意隐瞒车辆发生过较大事故的事实，足以使江女士陷入错误的认识，该行为已构成欺诈。江女士有权利主张撤销双方之间的合同，且可以主张购买车辆价款的 3 倍赔偿。

江女士购车时，二手车公司并未告知江女士车辆发生过较大事故，且在合同中承诺无事故。即使江女士长时间使用涉案车辆并有过维修，也不能据此推定其应当知道事故情形。综上，二手车公司主张江女士在购买涉案车辆时就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车辆发生过事故，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上海二中院认为，平台并未向江女士作出涉案车辆无事故的承诺，其也难以知晓二手车公司隐瞒车辆状况的行为，故江女士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主张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二审中，江女士考虑到涉案车辆的使用情况等，自愿将赔偿 3 倍购车款的上诉请求，调整为请求判令二手车公司赔偿 1 倍购车款。上海二中院对江女士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

在二手车交易中，尽管二手车本身可能会存在大小不一的质量问题，但经营者仍然有义务向消费者如实告知车辆状况，不能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更不能为了出售车辆做出欺诈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作为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之前要尽可能多了解车辆信息，比如产权信息、公里数、维修记录等；在签订合同时，要特别注意合同细节问题，特别是质量保障条款。如果发现经营者有欺诈行为，消费者一定要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主张合同撤销权，否则撤销权会消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新车的激活时间为何在5个月前？

4S店因不规范操作被判赔偿1万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马超

规定整车保修 3 年，为何才两年半就要过保了？原来，系统后台显示李先生购买的奥迪车系统激活时间早于购车时间 5 个月，他怀疑自己遭遇了 4S 店的二次销售，于是一纸诉状将 4S 店告到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 4S 店赔偿李先生 10000 元。

李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与 4S 店签署《销售合同》，约定购买全新奥迪 A3 豪华型小轿车一辆。3 月 13 日，李先生结清款项，次日 4S 店开具了发票。2018 年 9 月，李先生在保养时查询到自己爱车在后台维保数据当中登记的首次销售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实际质保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Audi Connect 服务的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李先生认为 4S 店 2015 年 9 月 29 日已完成了该车辆的销售，然后又将该车辆充当新车二次销售给自己，违反《销售合同》的规定，同时构成欺诈。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判令 4S 店返还购车款 269400 元，并 3 倍赔偿裸车价款 687000 元。

法庭上，4S 店辩称，李先生与其签署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涉案车辆为首次出售，不存在欺诈行为。之所以存在提前激活的行为，是因为一客户吴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曾明确表示将认购本案涉案车辆。为此，4S 店当日即在奥迪厂家的官方系统里申报销售。

然而，该客户最终未签订合同及付款，造成此次销售未实际履行。4S 店在当日即作废了相关发票，且在当月的税务系统里也申报发票作废。4S 店为证明上述事实，向法院提供了相关发票、银行流水以及发票作废清单。经过 4S 店与奥迪公司沟通，奥迪后台已经同意修改服务期间，按照实际给李先生的开发票时间计算 3 年保修期。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车辆车载系统的激活时间早于实际购买时间，该类信息对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财产利益具有一定的影响，4S 店未予告知，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4S 店在案外人未完成付款的情况下开具发票，属违规行为，但车辆未实际交付，且发票作废，此时涉案车辆并未完成销售。涉案车辆在李先生处首次上牌并交付使用，首次注册登记，完成了销售行为。李先生主张涉案车辆并非新车，与一般公众对于“新车”的合理认知明显不符，在并无证据证明该车交付前即被他人办理过车辆注册登记，或虽未办理过车辆注册登记但被他人实质使用过的情况下，4S 店交付的车辆属于合同所约定的新车。对于李先生要求退一赔三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但 4S 店的行为对消费者知情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维修系统中显示的登记现状，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对涉案车辆首保日期、质保期、二手市场的价值评价、买方对车辆的价值评价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兼顾对消费者认知能力和消费心理的保护，法院认为 4S 店附随义务履行不当，判决其赔偿李先生 10000 元。

买了低价机票 出行后却出现各种附加费用

消费者诉至法院 要求3倍赔偿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黄小姐在网络平台以价格“由低到高”的排序方式了找到了最优惠的低价机票，但购买产品出行后她才发现各项附加费用最终让“低价”毫无优势，甚至相比正常价格的机票自己还吃了亏。交涉无果后她将平台诉至法院。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消费者黄小姐要求网络平台返回票价、3 倍赔偿等共计 4 万余元的诉讼要求被驳回，而服务平台被判决赔偿黄小姐 1000 元。

2019 年暑假，黄小姐为选定出境游机票登录网络平台，在按照价格由低到高顺序对比后，选择了往返 6300 元的两人机票，并依照提示完成了舱位选择，此时页面显示出去程及返程的具体航班和时间，并在下方标注了去程免行李费的字样。虽然这套机票的返程需要在第三国转机，但是和行程麻烦对等的价格优惠还是让黄小姐欣然购买了这一产品。

但是出行之后的归途中，黄小姐发现，返程的机票可以免费携带的行李是 0 公斤，她需要支付高额的行李携带费用。其次，第三国转机涉及到了签证费用，也需要她自行承担。第三，她在同一平台搜索其他回国机票中，找到了 2700 元两人的单程直飞免行李费的机票。所以黄小姐毅然重新购买了 2700 元的机票，直接回了家。回来后黄小姐认为平台对自己有误导和欺诈的嫌疑，要求平台返还机票全价，承担自己另行购票的费用，并进行 3 倍票价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网络平台认为，页面就机票的票面价格排序是客观的，附加费用也在之后的页面中明确告知，不存在误导和欺诈，拒绝任何赔偿。

长宁法院审理后认为，平台仅以机票的票面价格排序具有合理性，在设置价格排序时如果将行李额等个性服务的比较全部纳入推荐范围，将导致搜索结果与票面价格间的关系弱化，对需要搜索出低票面价格的消费者失去参考价值。消费者则相对在选择比较时负有审慎选择、注意的义务。但是平台也应当全面及时地披露服务信息，在票价排序和实际消费不一时做出相应提示。为此法院判决平台赔偿黄小姐 1000 元。黄小姐自行购票的费用以及其他赔偿的诉讼被依法驳回。

安利提醒消费者：谨防刮码产品侵害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安利提醒广大消费者：通过安利云购、安利营销人员或安利店铺等正规渠道购买产品，享受正品保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切莫贪图便宜，谨防不法渠道“刮码”产品及假货的侵害。

日前，安利公司起诉了部分销售刮码产品的网店，法院认定刮码行为的违法性和刮码产品的危害性，判令不法网店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其中一家网店被判处赔偿 70 万元，也有经营了十年以上的“皇冠级”网店因此关闭。

近年来，安利公司为了做到产品可追溯，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售后服务，在产品上使用了追踪码。然而，一些不法商家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竟然破坏产品原包装并刮去产品追踪码。刮码后的产品来源不明，存在安全、卫生等诸多隐患，没有任何质量保障，给消费者带来经济损失甚至人身伤害，侵害了消费者和安利公司的合法权益。

安利早在 2010 年就发起了“正品源于正道”专项行动。多年来，在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及网购平台打假的同时，安利也倡导消费者通过“安利云购”“安利微购”、安利自营店铺和营销人员等正规渠道购买产品，以免上当受骗。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7 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为了让消费者享受国际水准的消费保障，安利在此基础上，推出了“30 天无忧退货”的保障机制。只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安利产品，在保障期内，顾客如对所购产品不满意，可依据公司规定在 30 天内随时退换货。甚至对于已开封使用的日化产品、美容化妆品等，如果使用未过半，也可退货并获得 等值购物券补偿。

进入中国市场 25 年来，安利从原料种植、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到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打造了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连续十一年荣获“中国食品安全百家诚信示范单位”称号。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安利加速线下线上融合，优化购买、物流和售后服务体系，解决购货真假难辨、专业服务缺位、维权困难等消费痛点，优化消费体验。

当前，正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时期，消费者对各类防疫用品、食品药品需求激增。为保障安全稳定的社会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秩序、市场经营秩序，安利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科学有序复工，保障商品的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和市场供应。